

#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

绍市经信〔2022〕44号

---

## 绍兴市经信局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级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经信局：

根据《绍兴市级工业设计基地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绍市经信〔2016〕83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要求，现就开展绍兴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要求及材料

推荐认定的绍兴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应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（见《办法》第六条），同时满足企业在认定前两年内没有确定的偷漏骗税、走私违法、重大安全质量和环

境污染事故等行为。申报单位按《办法》第七条的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。

## 二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各区、县（市）经信局于2022年8月28日前将上报文件及企业的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二份，电子稿一份）报送我局，《绍兴市工业设计基地/工业设计中心推荐汇总表》（见《办法》附件4）作为文件附件一并行文并报送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缪红芳，电话：85162157，电子邮箱：  
914300093@qq.com。

附件：《绍兴市工业设计基地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8月1日